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 凯撒

公告编号：2023-08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情况及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及《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依据各方初步意向，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分别与联合体产业投资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创基金”），牵头财务投资人鲁创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协议自凯撒旅业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生效。考虑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不确定性风险。

2、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及其他关联方已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 1,624.13 万元，目前尚未偿还余额 76,480.29 万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目前正在积极制定解决具体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基于前述情况，目前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解决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

关注有关风险。

3、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存在股票交易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 万元，且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3 年年报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此外，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同样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170004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 78,104.4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 1,624.13 万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目前正在积极制定解决具体措施，以期尽快通过资产、股票、现金清偿或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人、代上市公司清偿部分债务等方式清理非经营性占用，目前余额 76,480.29 万元，详情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资金占用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情况及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情况及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二、公司预重整进展

2023年6月25日，凯撒旅业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三亚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2023）琼02破申4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三亚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同日，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8月21日，经凯撒旅业预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并经海南省三亚市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定三亚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旅投”）为中选预重整产业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作为联合体于报名期内报名自愿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并于2023年8月21日提交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经公开招募及遴选程序，经评审委员会市场化、法治化评审，并经海南省三亚市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定三亚旅投为中选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为备选产业投资人。在与原中选产业投资人三亚旅投磋商过程中，因情势变更

等情况各方未能就协议内容完全达成一致，临时管理人依规递补联合体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为中选产业投资人。

2023年9月11日，依据各方初步意向，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分别与联合体产业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牵头财务投资人鲁创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协议自凯撒旅业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正式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及《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依据各方初步意向，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分别与联合体产业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牵头财务投资人鲁创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协议自凯撒旅业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二）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 1,624.13 万元，目前尚未偿还余额 76,480.29 万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目前正在积极制定解决具体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基于前述情况，目前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风险。

（三）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存在股票交易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 万元，且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3 年年报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此外，若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同样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